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申请表

申请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盖章）

2024年11月28日

采购人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人	周开雄
采购人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1号宁波保税区大厦12楼	联系电话及传真	13884443105
采购项目名称	保税区块商务秘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8.5万/年
拟定供应商名称	宁波保税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小宇
拟定供应商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5号1幢7楼706室	联系电话	13857405591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负责承接原宁波保税区（现保税区块）的企业注册地址托管服务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托管企业的依法检查、日常管理以及消费者维权相关工作，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p>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保经济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保税区块投资促进、产业培育、企业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举措，优化企业办理流程，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落实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需由第三方公司协助管理运行，宁波保税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自成立运营以来，一直承接原宁波保税区（现保税区块）的企业注册地址托管服务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托管企业的依法检查、日常管理以及消费者维权相关工作，目前已办理托管企业八千余家。</p> <p>企业注册地址托管服务工作，涉及新企业注册及老企业的地址续签等工作，属于公共服务项目，为保障该项工作的延续性，避免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财政资金浪费情况的出现、确保企业注册地址托管服务不掉链、不断档，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拟由宁波保税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承接。</p>		
具体论证意见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另提供附件）	详见附件		
财政局意见	<p>同意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仑区财政局（盖章） 2024年11月28日</p>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送到财政局采购办盖章后，再送到招投标中心进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凭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函及《政府采购申请审批表》（一式六联）到财政部门审批。

2、本表格式可从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网上下载。

3、请将填写好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blzfcg@bl.gov.cn 。